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3月，當時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高先生透過力諾集團控制。有關高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硼硅特種玻璃供貨商。我們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硼硅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應用於製藥、生物科技、食品飲料及日用家居行業。

於2021年11月，我們的A股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188)。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
2010年	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1年	我們被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日用玻璃協會評為中國輕工業日用玻璃行業十強企業2010年度。
2015年	我們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股份代號：833017)。
2017年	我們作為主要起草單位之一起草的國家標準《微波爐用玻璃托盤》(GB/T35597-2017)，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正式發佈。 我們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2021年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188)。
2024年	我們取得模製瓶批量商業化A類註冊。
2025年	我們入選2025年山東省先進級(省級)智能工廠，並實現了RTU及PFS產品的量產。 我們獲得CMMM四級認證。
2026年	我們玻璃新材料創新孵化中心的中試窯爐已點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 業務活動
力諾特種玻璃	中國	2024年1月19日	100%	硼硅特種玻璃 生產

本公司自該主要附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持有其全部股權。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原名濟南力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680,000元，其中由高先生控制的力諾集團以實物出資85%，陳蓮娜女士(高先生的配偶)以實物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出資1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7年至2014年間，本公司完成了數輪股權轉讓。於2015年1月20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由濟南力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更名為山東力諾特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151,680,000元，分為151,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力諾集團的附屬公司力諾投資控股持有90%，及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鴻道新能源持有10%。有關鴻道新能源的詳情，請參閱「員工激勵平台及股份計劃—員工激勵平台」。

股份認購及先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分別與于修鵬、許小國、李曉斌、宋文朝、張姍、馮定平及黃開華(統稱「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合計認購11,28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9,970,400元。

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301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股份認購及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力諾投資控股	136,512,000	83.77%
鴻道新能源	15,168,000	9.31%
于修鵬	4,070,000	2.50%
許小國	3,000,000	1.84%
李曉斌	2,260,000	1.39%
宋文朝	650,000	0.40%
張姍	550,000	0.34%
馮定平	500,000	0.31%
黃開華	250,000	0.15%
總計	162,960,000	100.00%

於2016年3月，本公司完成定向發行股份，據此，向三名投資者合共發行5,280,000股股份，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36,960,000元。定向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份增至168,240,000股。

由於資本計劃及戰略發展計劃調整，我們尋求自願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於2017年5月1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批准有關終止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決議案，並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接獲終止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批准函。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8月28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在我們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發生如下一起不合規事件。

2017年6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向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及當時的董事會秘書發出一份警示函(「**警示函**」)，事由為本公司未在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年報**」)。由於本公司當時專注於準備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摘牌，因此未能及時刊發2016年年報。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管理，以提高合規意識並要求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全面了解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披露責任。具體而言，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接受由外部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此外，我們已採納信息披露管理政策，訂明(其中包括)內部程序及責任，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時準確地披露重大資料。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警示函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是《行政處罰法》規定的具有行政處罰權的行政機關，且發出警示函不屬於《行政處罰法》明確規定的行政處罰的法定種類。因此，發出警示函並非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會影響本公司[編纂]資格的行政處罰，警示函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其證券[編纂]及[編纂]申請的資格。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確認，於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未曾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或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與證券監管相關的行政處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先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其後摘牌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股東或潛在[編纂]注意。

根據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的披露文件及公開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而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會合理導致彼等不同意上述董事於任何重大方面就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後的股權變動

於2017年9月至2020年2月期間經歷多輪增資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74,300,223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188)(「A股上市」)。根據A股上市，我們合共發行58,109,777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當時經擴大股本的25.0%，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3.00元。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232,410,000股A股。

2023年發行可換股債券

為滿足投資於輕量藥用模製瓶(I型)商業化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23年8月公開發行5,000,000張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面值為每張人民幣100元，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2023年9月14日，可換股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221)。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自發行日期起第一年按年利率0.30%、第二年按年利率0.50%、第三年按年利率1.00%、第四年按年利率1.50%、第五年按年利率1.80%及第六年按年利率2.50%支付，須於發行日期每個週年日每年支付一次。轉換期為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到期日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工作日，且順延期間不另計利息)。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4.4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可予調整)。在轉股期間，如(i)於轉股期間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A股收市價於上述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不低於當時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ii)尚未轉股的可換股債券未轉股餘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本公司有權按本金連同當期應計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2024年及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

2024年1月，本公司決議以自有資金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回購部分已發行A股。截至2024年6月11日，股份回購計劃已全面實施，合共回購3,525,000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2,450,382股A股)的1.52%。2025年2月，本公司決議使用自有資金及股份回購專項貸款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A股。截至2025年12月15日，股份回購計劃已全面實施，合共回購4,557,700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9,067,890股A股)的1.91%。回購的A股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如果已回購的A股在完成股份回購後三年內未用於該等用途，則任何有關未使用的已回購A股將根據公司章程予以註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回購的A股均未註銷，並已存放於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該等已回購A股不附帶股東會的表決權、利潤分配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權、配股權、質押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024年本公司更名

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名稱由山東力諾特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贖回可換股債券

2026年2月11日，我們的董事會決議行使本公司的贖回權(因上述條件觸發)，贖回所有於2026年3月12日收市後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6年3月12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將可換股債券合共轉換為35,126,615股A股。截至2026年3月12日，共有10,559張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並由本公司按每張人民幣100.55元的贖回價格悉數贖回，總贖回價為人民幣1,061,707.45元。可換股債券於2026年3月23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除牌。完成上述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267,536,615股A股。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下文所披露投資外(其對我們的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合併及出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8月，本公司與上海妙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太倉創揚起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倉創揚」)、上海適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九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轉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轉讓方處受讓合計34,046,471股蘇州創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創揚新材料」)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的30.0%，總代價為人民幣84.0百萬元(「投資」)。代價經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蘇州創揚新材料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市值及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蘇州創揚新材料股份的二級市場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本公司與龔曉青、費傳文、上海創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倉創揚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獲授可在特定情況下行使的贖回權，並獲提供蘇州創揚新材料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的利潤保證。

蘇州創揚新材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6810)。其主要從事醫藥用聚丙烯改性料、醫藥用塑料包裝容器組合蓋以及醫藥用膠塞和墊片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投資基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及為實現我們的長期戰略計劃而進行。投資有利於整合本公司與蘇州創揚新材料的資源和優勢，實現資源共享和共同發展。此外，投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為下遊客戶提供一站式採購，並為我們未來的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打開了成長空間。

投資於2025年9月完成，於完成後，我們持有蘇州創揚新材料已發行股份的30%，並有權於其董事會佔有一個席位。因此，蘇州創揚新材料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且以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投資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並已完成股份轉讓登記程序。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有關投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本文件無須披露蘇州創揚新材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遵守法律及法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前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A股上市及於聯交所H股[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A股自2021年11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示信息及公開可得的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因此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與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概無任何事項令聯席保薦人不同意我們的董事於任何重大方面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將我們的H股[編纂]，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額外資本，強化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並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舉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員工激勵平台及股份計劃

員工激勵平台

鴻道新能源於2014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參與者獲授予鴻道新能源的合夥權益作為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道新能源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56%。申英明先生為鴻道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並行使鴻道新能源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申英明先生亦持有力諾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參見「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道新能源有47名有限合夥人。除以下所列者外，鴻道新能源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姓名	關連關係	佔鴻道新能源 的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宋來先生	執行董事及力諾特種玻璃董事	1.32%
謝吉勝先生	執行董事	0.66%
楊中辰先生	過去12個月內之董事	7.91%
李雷先生	過去12個月內之董事	1.32%
孫鵬飛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	0.6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過往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已根據相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須待公司表現條件及個人表現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我們未能達成公司層面的表現條件，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預留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及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不得歸屬。所有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已相應失效。

於2026年3月16日，我們採納了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已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指於上市時，所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部分，必須(a)相當於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假設(i)[編纂]項下已[編纂]及[編纂]股H股，且當中並無任何股份將[編纂]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除[編纂]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並無變動，則於[編纂]完成後，[編纂]H股將計入我們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不少於[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滿足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並於上市時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而言，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份，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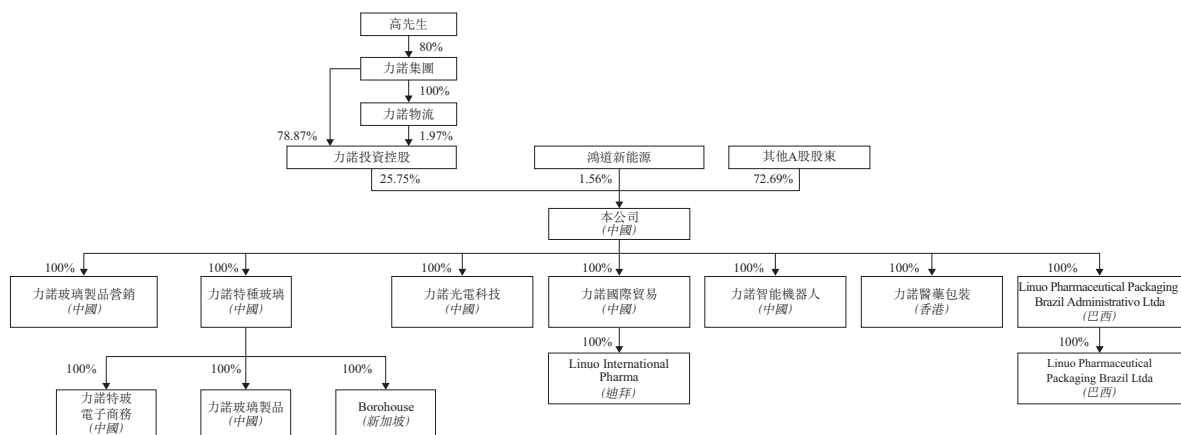
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即每股[編纂]港元)，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a)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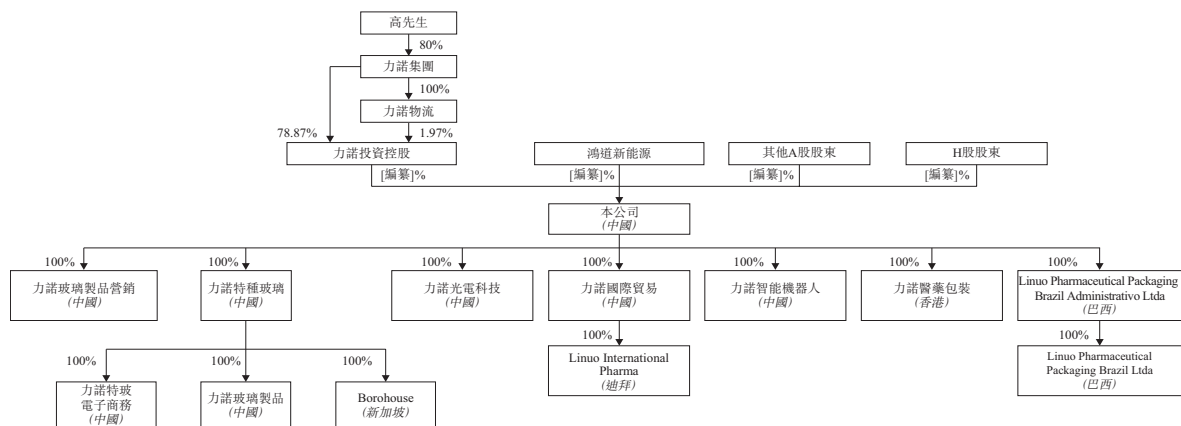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所持有之若干A股已質押予中國境內若干商業銀行。請參閱「主要股東—力諾投資控股的股份質押」。